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健全臺中市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及提供完善服務，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增置「物理治療師」。 二、檢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為健全臺中市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及提供完善服務，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增置「物理治療師」。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u>物理治療師及護士</u>。 衛生所置課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u>物理治療師及護士</u>。 衛生所置課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衛生所置課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為健全本市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供完善服務，爰增置「物理治療師」。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因應殯葬業務運作及順利推行各項殯葬重大政策，爰修正組織規程，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並配合機關銜稱修正體例用語。 二、檢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嗣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四○二六五六一五號令修正並更名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掌理本市殯葬業務。茲為因應殯葬業務運作及順利推行各項殯葬重大政策，爰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 二、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生命禮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報請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報請民政局核定；丙表由生命禮儀處訂定，報請民政局備查。	第十二條 生命禮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報請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報請民政局核定；丙表由生命禮儀處訂定，報請民政局備查。	第十二條 生命禮儀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生命禮儀處擬訂，報請民政局核定；丙表由生命禮儀處訂定，報請民政局備查。	茲為因應殯葬業務運作及順利推行各項殯葬重大政策，爰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	配合機關銜稱，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不重複書寫中華民國一詞，修正為「……，自一

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之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之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u>本</u>府以命令定之。	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之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三)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事宜，於100年4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76427號令發布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現經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檢討收費基準及檢視條文及名稱之適用性，爰修正之。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事宜，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六四二七號令發布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現經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基準及檢視條文及名稱之適用性，爰修正之，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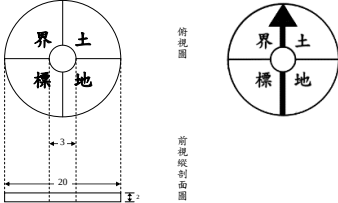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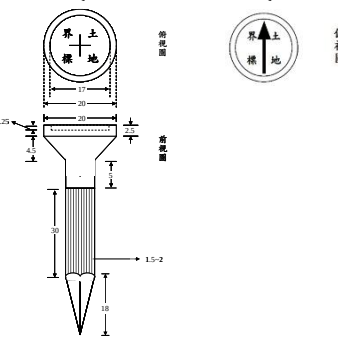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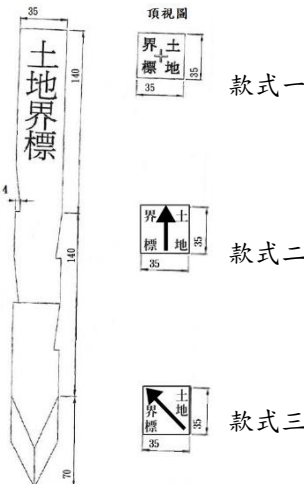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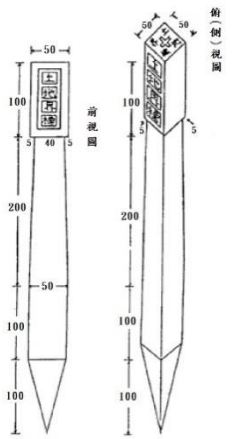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訂定法源依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執行機關，後續條文並無使用機關簡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現行土地界標申購，申請人毋須填具申請書，爰予刪除原第三條、第六條。
- 五、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基準，考量土地界標之成本及因應不同土地表面適用需求，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由二種修正為四種，並新增附表說明規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原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	配合有關申購規定之刪除，修正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說明部分文字酌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增列本標準之法源依據，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u>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增列本標準之執行機關，配合法制部分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申購土地界標，應填具申請書向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購。	一、 <u>本條刪除。</u> 二、關於土地界標申購，申請人毋須填具申請書，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併同購買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第四條 申請土地複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 <u>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五元。</u> 二、 <u>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u> 三、 <u>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三十元。</u> 四、 <u>大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u>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元。 二、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 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歸入市庫。	一、考量土地界標之成本及因應不同土地表面適用需求，種類及收費標準由二種修正為四種，部分文字修正。 二、詳列土地界標種類之規格，修正第二項並新增附表。 三、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

前項土地界標種類之規格如附表。 第一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歸入市庫。		四、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刪除第三條，已無需相關書表格式，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部分文字修正。 二、條次調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土地界標規格表草案

界標種類	界標圖說	界標規格	適用範圍
鋼片界標	款式一 款式二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二、顏色：鐵灰色。 三、尺寸：不鏽鋼帽厚度二毫米，孔徑三毫米為原則；鋼釘長不短於二十毫米。	水泥或硬質地面、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鋼釘界標	款式一 款式二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二、顏色：鐵灰色。 三、尺寸：釘長六十毫米；釘帽厚度二點五毫米，直徑二十毫米。	柏油或硬質地面、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小塑膠界標	頂視圖 款式一 款式二 款式三 	一、材料：PE 塑膠。 二、顏色：紅色。 三、尺寸：長(三百五十毫米)*寬(三十五毫米)*高(三十五毫米)。	泥土地面
大塑膠界標	俯視圖 前視圖 	一、材料：PE 塑膠。 二、顏色：紅色。 三、尺寸：長(五百毫米)*寬(五十毫米)*高(五十毫米)。	泥土地面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第二十八條之七規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所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須專款專用於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事項，將促進本市工業發展及投資，與既有之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性質及設立目的相符，爰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將該款項納入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管理。 二、檢附「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現行保單條款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新增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依修正後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擬具「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為本基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依第三條第四款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為本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 三、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中央政府之補助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 三、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四、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中央政府之補助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 三、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中央政府之補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一、新增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 二、為將本基金之來源區隔為依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爰增列第四款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收取營運管理金為本基金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規劃產業發展綱領、策略、計畫之支出。 二、辦理產業創新發展之支出。 三、推動促進投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規劃產業發展綱領、策略、計畫之支出。 二、辦理產業創新發展之支出。 三、推動促進投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規劃產業發展綱領、策略、計畫之支出。 二、辦理產業創新發展之支出。 三、推動促進投	一、新增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九款，分別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款。 二、為將本基金之用途區隔為依臺中市產業發展自

資所需之支出。 四、進行產業研究、規劃、調查之支出。 五、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支出。 六、投資購買土地之支出。 七、依前條第四款規定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八、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九、利息支出。 十、其他有關支出。	資所需之支出。 四、進行產業研究、規劃、調查之支出。 五、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支出。 六、投資購買土地之支出。 七、依前條第四款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八、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九、利息支出。 十、其他有關支出。	資所需之支出。 四、進行產業研究、規劃、調查之支出。 五、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支出。 六、投資購買土地之支出。 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八、利息支出。 九、其他有關支出。	治條例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爰增列第七款規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專用項目。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為健全臺中市規費制度，以增進財政收入及踐行負擔公平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以作為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之執行依據。 二、檢附「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基於使用者付費並為健全臺中市規費制度，以增進財政收入及踐行負擔公平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擬具「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條文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辦理退費之事由。(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一點建議修改為「訂定依據」。 二、說明欄第二點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增加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建議條文內容：「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其餘條文條次遞移。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申請發給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二條 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發給證明書之收費標準。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號建議遞移為第三條，全文建議酌修為「申請發給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應繳納手續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說明欄全文建議酌修為「申請發給證明書之收費標準」。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規費經繳納後，除	第三條 規費經繳納後，	可辦理退費之事由。

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號建議遞移為第四條。 二、說明欄建議全文修正為「<u>明定例外可辦理退費之情事由及其憑辦法令</u>」。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修正為「<u>明定例外可辦理退費之情事由及其憑辦法令</u>」，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條號建議遞移為第五條。 二、說明欄建議刪除「明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作業，以一百年八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五四〇四六號令訂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因考量實務運作及反映服務成本，酌予調整現有審查費之收費標準，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簽奉市長核准簽影本及草案預告公報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 費徵收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作業，以一百年八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五四〇四六號令訂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因考量實務運作及反映服務成本，酌予調整現有審查費之收費標準，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
- 二、本標準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配合現行開發許可程序，調整收費標準，並增訂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 費徵收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	配合收費標準名稱體例，修正名稱。 法規會意見： 配合收費標準名稱體例，修正名為「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費標準」。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徵收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特訂定本標準。	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審查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如附表一。 二、 <u>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案件如附表二。</u>	第三條 審查費之徵收標準如下：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如附表一。 二、 <u>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如附表二。</u>	第三條 審查費之 <u>徵收</u> 標準如下： 一、都市設計審議案：總工程造价在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者，每件徵收新臺幣十五萬元；總工程	一、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簡化審議案件措施並授權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爰修

		造價超過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者，每件徵收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之審查費。 二、開發許可案： (一) 平地： 第一等級（二公頃以下），每件徵收新臺幣二萬元；第二等級（超過二公頃至五公頃），每件徵收新臺幣五萬元；第三等級（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每件徵收新臺幣十萬元；第四等級（超過十公頃）	正收費標準及增訂附表一。 二、依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案件每件審議案行政成本調整收費標準，增訂附表二。 法制局初審意見： 附表一「委員會審議案件」建議修正為「<u>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u>」。 法規會意見： 一、本文「徵收」修正為「收費」。 二、第二款及附表二「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修正為「<u>都市計畫區</u>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三、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	--	---	---

		頃至二十公頃)),每件徵收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五等級(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每件徵收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六等級(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每件徵收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七等級(超過一百公頃) ,每件徵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山坡地: :第一等級(	
--	--	---	--

		二公頃以下)，每件徵收新臺幣三萬元；第二等級（超過二公頃至五公頃），每件徵收新臺幣六萬元；第三等級（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每件徵收新臺幣十六萬元；第四等級（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每件徵收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五等級（超過二十公頃至五	
--	--	--	--

		十公頃) 每件徵收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六等級(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每件徵收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七等級(超過一百公頃) 每件徵收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議時繳納<u>前條之審查費</u>，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u>申請人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者，得免繳納審查費。</u>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議時繳納<u>前條之審查費</u>，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u>申請人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者，得免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u>	第四條 <u>依本標準所定應繳納之審查費</u>，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申請案件免納審查費，爰增訂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第二點「12」建議修正為「十二」。

			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得免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修正為「得免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附表一、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一、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	
工程造價	審查費
一億五千萬元以下	十五萬元
超過一億五千萬元	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二、授權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案件	
工程造價	審查費
八千萬元以下	八萬元
超過八千萬元	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附表二、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面積	審查費
一	五公頃以下	八萬元
二	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	十六萬元
三	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	二十萬元
四	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二十四萬元
五	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三十萬元
六	超過一百公頃	四十萬元